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18〕4号

关于公布《南京艺术学院 本科课程质量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控机制，我校评估中心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文艺方针、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为依据，于2018年6月研制完成了《南京艺术学院本科课程质量标准（2018年版）》（简称《标准》），现已印刷成册，予以公布。

在本《标准》制定的过程中，评估中心紧紧把握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新时代对高等艺术教育的新要求，坚定政策引领、坚持问题导向，从学校内部质量保障的需求

出发，立足艺术院校教学实际，以南京艺术学院本科课程三大模块、九类课程为基础，以本科课程为切入点，在保证体系完整性的同时，也包含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努力构建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具有艺术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校级本科课程质量标准体系。

请教务处负责将《标准》送呈全体教学督导，其他相关部门、开课单位负责将本《标准》发放至学校全体本科教学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结合《国标》和《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政法〔2018〕17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同时，本《标准》是学校本科课程的“一般标准”，是涉及到的各类课程的通用标准和具有一定刚性的基准，确保该类课程达到基本的质量要求和准入资质。各教学单位和专业在这一基准之上，应根据《国标》及各自学科、专业的特殊性，可以进一步提高标准，制定实施本专业本科课程的“特殊标准”，用于适宜各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所规定的本科课程质量要求，形成南京艺术学院完整的、具有艺术院校特色的课程质量标准体系。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8年12月6日